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电动工具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4日，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0309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销售的公司。企业于2019年5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实施了“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咖啡壶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100万套咖啡壶，金华市生态局武义分局以金环建武[2019]53号对项目进行批复，并于2020年8月10日以金环验武[2020]191号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现有年产100万套咖啡壶项目搬迁至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的自有闲置工业厂房，并扩大产能至年产300万套咖啡壶，其中100万套与原有项目相同，仅对部分产品增加喷塑、固化工序（目前阶段喷塑、固化工序为委外加工），其余200万套为不锈钢咖啡壶，不涉及铸造工序，不新增铸造产能。采用熔化、压铸、浇铸、冲压、抛光、喷塑、固化等工艺，购置压铸机、冲压机、抛光线、喷塑线等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信息表（项目代码：

2020-330723-33-03-157677。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的“年产 100 万套咖啡壶生产线项目”现状已停止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编制了《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101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4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 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喷塑、固化工序设备未上，其他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喷淋设施定期捞渣，不外排。项目铝制、不锈钢制咖啡壶清洗、氯化氢碱喷淋废水以及振光工序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总铝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 2 限值）后纳管，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工序废气、压铸工序废气、落砂工序废气、抛光工序废气、喷砂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酸洗废气。

熔化工序（压铸）废气集气后经旋风+水喷淋除尘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工序（浇铸）、压铸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工序废气集气后经水喷淋处理，并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砂废气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洗废气经侧面吸风集气后经碱液喷淋处理并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 日常生产关闭窗口。

(2)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抛光轮、沉渣、废刚玉砂、沉降物、废红砂、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污泥、浮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酸、炉渣、铝灰、铝灰集成灰、生活垃圾。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抛光轮、沉渣、废刚玉砂、沉降物、废红砂、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污泥、浮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酸、炉渣、铝灰、铝灰集成灰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6-7.4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260mg/L、氨氮 4.64mg/L、总磷 2.06×10^{-1} mg/L、石油类 0.6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94mg/L，总铝 < 0.1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

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6.69-7.1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2mg/L、化学需氧量310mg/L、氨氮6.24mg/L、总磷 9.19×10^{-1} mg/L、石油类0.6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4.69mg/L,总铝 < 0.1 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铝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2的排放限值。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压铸工序废气排气筒G1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1 \text{mg}/\text{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工序(浇铸段)废气排气筒G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0 \text{mg}/\text{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铝制咖啡壶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G3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 \text{mg}/\text{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不锈钢咖啡壶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G4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1 \text{mg}/\text{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不锈钢咖啡壶喷砂工序废气排气筒G5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 \text{mg}/\text{m}^3$,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工序废气排气筒G6出口废气中氯化氢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9 \times 10^{-2} \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40\text{mg}/\text{m}^3$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07\text{mg}/\text{m}^3$ ，厂界氯化氢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0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铸造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7\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 $62\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 $63\text{dB}(\text{A})$ 、 $64\text{dB}(\text{A})$ ，厂界东、南、西、北侧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 $53\text{dB}(\text{A})$ 、 $53\text{dB}(\text{A})$ 、 $54\text{dB}(\text{A})$ 、 $53\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抛光轮、沉渣、废刚玉砂、沉降物、废红砂、一般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污泥、浮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酸、炉渣、铝灰、铝灰集成灰、生活垃圾。集尘灰、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抛光轮、沉渣、废刚玉砂、沉降物、废红砂、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污泥、浮油、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酸、炉渣、铝灰、铝灰集成灰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咖啡壶生产线迁建项目审批手续完

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广多环保设备		
4	专家组		

武义嘉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